

因休产假面临失业

法官人性化办案化解劳务纠纷

部分职场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,可能面临降薪、调岗、辞退等不公正待遇。如何保障职场女性的劳动权益,不仅关乎社会和谐稳定,更考验司法的温度与智慧。近日,晋源法院义井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女职工产假后维权纠纷案件。

原告李某曾在一线城市工作,因怀揣对家乡的热爱和对安稳生活的追求,她选择与爱人一同回到山西定居就

业。回乡就业后,李某怀孕生子,在休完产假后,她申请再休难产假15天,却被告某工程有限公司驳回并告知暂无岗位,要求其先回家等待安排。由于公司迟迟不予安排工作,李某申请劳动仲裁,要求公司支付其经济赔偿金、失业保险金、生育津贴、加班工资等各项损失共十余万元。劳动仲裁阶段,因为程序的严格限制,劳动仲裁委仅支持李某诉求中的一万余元。对此,

李某不服,诉至晋源法院。

面临失业困境,李某倍感压力。受理案件后,法官张春华没有简单地将视线局限于法律条文本身,而是透过卷宗材料,洞察到案件背后交织的利益纠葛与人情冷暖。她耐心倾听双方诉求,敏锐捕捉争议焦点。庭前沟通、庭中协调,一次次推心置腹的交谈,一遍遍不厌其烦的解释,用耐心和专业搭建起双方沟通的桥梁。法官深知,此案不仅涉

及法律权利的确,更关系到这个返乡家庭的生活希望与情感归属,关系到他们对山西法治环境、城市温度的感知。同时,法官也充分考虑到用人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,力求找到平衡双方利益的解决方案。最终,在审判团队的不懈努力下,双方放下成见,被告公司同意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关系等各项损失共计4万元。

从“仲裁一万”到“调解四万”,这一结果将冰冷生硬的

法律条文转化为温暖人心的公平正义,这场劳务纠纷的高效化解,不仅是晋源法院践行“司法为民”初心的生动写照,更是“调解优先、案结事了”工作理念的具体实践。法官以耐心解心结、以细心化矛盾、以责任心护权益,既守住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底线,又充分考量了企业经营实际,实现了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的良好效果。

记者 任蕾

开展主题宣讲 防范校园欺凌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宋亚璇 文/摄)为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、有效预防校园欺凌,12月15日,尖草坪区检察院干警走进尖草坪区第六实验小学,开展“对校园欺凌大声说‘不’”主题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,为同学们带去一堂生动深刻的法治教育课,以检察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“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,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、侮辱,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。”课堂中,检察干警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、真实典型的案例,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常见形式——从肢体冲突、语言辱骂,到孤立排挤、网络谣言等,让同学们清晰认识到看似“小事”的行为可能带



宣讲现场。

来的严重后果。同时,干警传授了预防校园欺凌的实用方法:遇到欺凌时保持冷静、及时向老师和家长求助,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,以及不参与、不围观欺凌行为的重要性,引导学生树立“拒绝欺

凌、尊重他人”的法治观念。

同学们认真听讲,积极参与讨论,并提出疑惑,干警逐一耐心解答。“不做欺凌者,不做旁观者,保护受害者……”活动最后,同学们掷地有声地宣誓。

三条狗咬死四只羊 养殖户最终获赔偿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3条狗闯进养殖场,咬死4只、吓跑20只山羊,双方主人事后因赔偿问题引发矛盾。12月17日,娄烦县公安局通报,城关派出所联合多个部门经过5次调解,化解了这

起涉畜赔偿纠纷。

养殖户报警后,派出所主动启动多部门联合调解,邀请县畜牧局专业人员、村干部及司法所工作人员共同参与。

调解中,一方面综合评估养

殖户损失,一方面组织双方5次“面对面”沟通,耐心释法说理,并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各退一步。最终,经多方不懈努力,当事双方达成了一致赔偿协议,握手言和。

违法停车隐患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目前,我市常态化违停专项整治正在持续进行中,取得了不错的效果。12月17日,交管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违法停车行为除造成交通拥堵,通行不畅外,还暗藏不小的安全隐患。

不少人眼中,违停是件小事,殊不知正是这件“小事”却暗藏着安全隐患。交管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违法停车造成拥堵的同时,还占用非机动车道、便道,使交通参与者不能各行其道,本身就存在安全隐患。同时,违法停车还很有可能成为交通事故的诱因。比如,在一起交通事故中,一辆车随意停在丁字

路口,遮挡右转弯车辆和直行电动自行车的视线,导致两车发生碰撞。在另外一起事故中,一辆货车逆向停在路边,导致两名骑电动自行车的骑车人未及时发现对方,碰撞在一起,双双倒地。

如果违停行为是交通事故的诱因,那么违停司机就要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。2023年8月8日、8月23日和10月5日,我市曾发生过3起违停引发的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,其中两起事故中,违停司机王某和邵某被分别认定承担次要责任,另一起事故中违停司机武某被认定承担同等责任。此外,违法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现象,也存在较大安全隐

患,甚至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。

“买个东西三两分钟的事……”“停车场太远,停这里不妨碍别人……”,现实生活中,绝大多数的驾驶人都曾有过违停行为,也会找出各种理由,为自己眼中的“小问题”辩解。殊不知,每个人违停的两三分钟,就是一条道路的长时间拥堵;每一次占用消防通道,都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文明有序停车,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。



开着轿车考驾照 无证驾驶受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开着轿车去参加驾驶员考试,看到交警检查后心慌,走走停停不敢接近检查点,最终被交警看出异样。12月17日,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,男子因无证驾驶受到严厉处罚。

12月5日下午,交管总队高速二支队三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执勤时,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在临近检查点后走走停停,驾车男子探头探脑,显然不敢接近检查点。男子的反常举动,引起交警警觉,于是立即上前盘查,要求驾车男子出示驾照,但男子却支支吾吾,顾左右而言他。交警上网查询,发现男子从未取得过驾照。眼看露了馅,男子只得承认,自己还没拿到驾照,开车出行就是去参加驾驶员考试的。最终,交警对男子无证驾驶的行为,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

低头看导航 后车追了尾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前车驾驶人孙某低头看导航低速行驶,后车驾驶人王某未保持安全车距,最终酿成追尾事故。12月17日,高速交警通报了这起发生在我市南二环高速上的事故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近日,我市南二环高速发生一起追尾事故。接到报警,交管总队高速六支队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,并查明事故原因。原来,事发时前车驾驶人孙某查看手机导航分心驾驶,在超车道内持续低于最低限速行驶,且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警;后车驾驶人王某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,在发现异常后紧急制动不及时,导致追尾事故发生。最终,交警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。

行车距离过近 撞车承担全责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驾驶人贺某,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,驶入太佳高速西凌井隧道后,又受到光线变化影响,直接追尾撞上前车。12月16日,高速交警通报事故情况,提醒大家一定要保持安全距离。

近日,太佳高速西凌井隧道发生一起追尾事故。交警赶到现场处置,并很快查明事故原因。原来,白色轿车驾驶人贺某,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,进入隧道后,又受到光线变化影响,未及时发现前方车辆,导致追尾事故发生。据此,交警认定贺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